

# 重视知识产权保护 让动漫产业更具活力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近年来,我国动漫行业发展迅猛,2017年末,整个行业规模已达1500亿元,在6300亿元的文化娱乐产业总产值中占比为24%,动漫企业的表现也异常活跃。业界普遍认为,我国动漫产业或将进入爆发期。然而,与行业兴旺相伴的是一系列侵权行为日益猖獗,使得一心致力于动漫产业化发展的企业受到损失。因此,近一段时期,动漫知识产权(IP)保护愈发受到业界重视。

“动漫产业先抛开创作层面,单就动画制作这一环节就要耗费

## ▼法律干线

### 企业海外专利实务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日前,企业海外专利实务研讨会举办。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在致辞中指出,知识产权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愈加明显,已逐渐成为国家创新体系中的重要基础。他认为,企业应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开发能力,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代理机构要加强学习海外专利实务,提高自身素质与业务水平,才能更好地为企业提供服务。

会上,德国企业有关人员分享了如何运用专利资产指数Patent Asset IndexTM寻求突破性创新技术的经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代表介绍了海外专利布局基本情况、PCT国际申请策略、美国及欧洲专利布局策略以及海外专利申请技巧、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技巧。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 ZARA首次在抄袭案件中败诉

**本报讯** 近日,奢侈品牌运营公司意大利时尚集团针对ZARA母公司西班牙Inditex集团长达3年的设计抄袭诉讼案取得胜利,这是ZARA首次在此类案件中败诉。意大利米兰法院要求Inditex集团召回侵权商品并停止销售,为每件产品支付235美元的赔偿金。

据了解,意大利时尚集团于2015年11月提出指控,ZARA制造和销售仿制商品的行为违反了欧盟知识产权法,被诉抄袭的商品分别是Diesel品牌旗下的牛仔裤和Marni品牌的凉鞋。据悉,在与意大利时尚集团的纠纷发生之前,ZARA曾推出过与Dior、Louis Vuitton等高级时装品牌的商品有着极高相似度的争议性单品,但却极少被法院认定为侵权。

有律师表示,此案为欧盟内部的知识产权执法开启了新的选择,未来奢侈品牌可参照此判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方桥)

巨大成本,产品上映后仅仅依靠剧院和电视台播出,赢得一定的票房和收视率一般是无法收回成本的,更别说盈利了。因此,动漫产业的良性发展必须依靠下游的衍生品市场,这才是整个产业运营的关键。”在日前举办的北京国际动漫展上,北京智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法务专员苗丹对《中国贸易报》记者说。

苗丹表示,当前,动漫产业的下游很多产品都被盗版,这不仅侵犯了动漫企业的知识产权,打击企业的创新积极性,还严重扰乱了市场秩序。

对此,有业内人士指出,衍生品仿制、盗版和商标抢注已成为现阶段动漫知识产权保护的三大难题。事实上,对于动漫产业来讲,文化创意是核心,凝结着创作者的价值。就目前我国的法律体系而言,动漫IP主要依靠《著作权法》保护,辅之以《商标法》《专利法》分别对注册商标的动漫角色和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动漫角色予以交叉保护。此外,《反不正当竞争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也有部分涉及。

“综合来讲,几种权利保护形式均起到一定作用,比如著作权的取得无需履行行政许可或备案程序,而且权利存续周期较长,对著作权人具有一定的保护力度。但是这些法律在具体运用中也普遍存在程序复杂、维权成本高的缺点。”苗丹表示,我国对动漫IP侵权的惩戒力度不强,也是造成动漫IP常被侵权的重要因素。

据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卡通艺术委员会的最新统计,我国仅有51%的动漫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实施了动漫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这一方面是由于动漫产业在我国起步较晚,部分企业的整体实力较弱,不愿增加管理成本,另一方面是因为动漫企业对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还不是很了解,知识产权的自我保护意识不强。

记者了解到,近年来,我国愈发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相关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发布的《中国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7年)》(白皮书)显示,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全面加强。2017年,人民法院充分发挥民事审判职能,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着



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数据显示,2017年,全国法院新收各类知识产权案件237242件,审结225678件,比2016年分别上升33.50%和31.43%。其中,著作权一审案件数增长近六成。

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完善并非一朝一夕,但企业加强对IP的重视则可尽快提上日程。动漫产业以创意为核心,企业各环节的工作将产生大量的原创作品。原则上,

企业自身判断有艺术和科技价值且具备商业前景的工作成果,以及可能会被其他企业组织或个人利用的原创作品,都应该进行版权登记。对此,有关专家建议,动漫企业要尽早将知识产权纳入生产经营总体规划,不仅要研究建立符合本企业特点的知识产权保护体制,还要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为产品的海外发行做好准备,在商标、著作权等每个环节形成保护机制。

## 高通面临多起反垄断处罚 与台湾和解支付少量罚金

断影响,iPhone 8 Plus的一部分基带芯片已经使用了英特尔产品。

近日,高通公司表示,已经与中国台湾地区的反垄断机构达成和解。不过,和解的金额只有处罚金额的很少一部分。

据悉,去年10月份,中国台湾FTC(公平交易委员会)对高通处以7.74亿美元罚款,这项罚款主要是针对其滥用在手机无线数据连接芯片供应方面的支配地位。高通公司否认指控并提起上诉。在官司没有宣判的情况下双方和解,并支付了27.3亿新台币,也就是大约9300万美元的和解费用,比之前7.74亿美元的罚金数额要少得多。

同时要求,高通公司未来5年内不能向独家合作厂商宣扬提供优惠,高通与被许可采购方的谈判将会被监督,高通必须每6个月进行一次完整报告的形式执行。且高通必须向中国台湾商业投资,包括开发5G、新市场开拓、支持创业公司和大学教育等等,并在中国台湾开设一个新的运营和制造中心。而這些投資的合計總額將會達到7億美

元左右。相当于高通拒绝直接支付罚金,而是以“少量罚金+大量投资”的形式支出。

对此,有媒体报道,联发科认为对于高通公司还没有改正其违法行为的时候就达成和解,没有起到维护公平竞争的立场,对于结果不能认同。

国立台北商业大学连锁加盟经营管理与法律研究中心执行长李礼仲表示,该委员会未经法院裁决就达成了和解,是毁掉了公平立场。即便双方和解也应该经过法院撤诉之后才达成,撤诉之前就匆忙和解,说明该委员会只考虑到了经济利益没有考虑到公平原则。

业内人士认为,高通之所以在本次诉讼当中态度比较强硬,只支付少量罚金,是因为中国台湾科技产业相对低迷,高通在中国台湾市场业务比重不大。对于这次和解,有很多人不好看,因为投资是否能到位,很大原因取决于未来中国台湾产业发展和本身经济实力,后续很难保证落实。这一行为有可能影响其他外资对于该地区的市场信心。

(卡洛)

## 社交电商发展不能忽视知识产权保护

致大量侵权现象产生。中美贸易摩擦出现后,中国人逐渐认识到建立自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业非常关键。

北京兰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峰分析了拼多多面临的诉讼类型,并结合拼多多施行的“宽进严出”政策、假货泛滥等具体现象得出结论:我们应当客观公正地看待拼多多现象,要重视商业模式对社会的影响力 and 贡献,消除对商业模式不

**本报讯** 随着拼多多等类似社交电商平台的兴起,山寨和假货又重新泛滥,很多人惊呼知识产权保护“一夜回到了解放前”,这对我国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挑战。

在日前举办的社交电商模式与知识产权保护研讨会上,北京强国研究院院长杨旭日表示,在现有的社交电商模式里,存在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低、处理粗糙等问题,导

予专利保护的偏见。我国应在立法层面鼓励对商业模式的保护,拼多多平台上出现比较严重的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和虚假宣传等行为,应当在法律的框架内得到合理的规范。同时,企业也要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在场专家均表示,电商企业要切实履行社会职责,在符合国家法律制度的框架下守法经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应承担更多的人驻

### 多国反腐败法覆盖范围拓宽 惩治力度加强

## 建立内控制度 防止贿赂行为

■ 本报记者 钱颜

要包括三方:一是全体美国公民、永久居民和其他具有美国国籍的人(不论是否居住在美国)及所有根据美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二是在美国证券交易所交易的美国和外国公司,不论是否在美国注册或有美国国籍;三是所有在美国领土范围内直接或间接进行腐败支付的个人或实体。

“也就是说,无论是否具有美国国籍,只要在美国境内实施了贿赂行为就受FCPA的管辖。”唐功远表示,任何外国人或外国企业的雇员,只要是受美国公司的邮件系统进行了通信或使用隶属美国的国际商业工具进行了腐败支付,不论是电话、邮件还是银行转账,美国都具有管辖权。

“比如,一个中企CFO乘机经过美国转机,在美国酒店留宿一晚。当晚,他批准了企业的一个支

付款项,而这笔款项恰好与企业行贿行为相关,也被认为触犯了《反海外腐败法》。还有一家民企,从事组织中国企业管理层、政府官员赴美商务考察的业务,因为考察环节涉及娱乐、休闲活动,也被认为违反了FCPA规定。”唐功远说。

涉及最高管理层的系统性腐败也是FCPA执法案件的常见特征。在位列“FCPA前十大案件榜单”的瑞典公司Telia案件中,该公司曾向乌兹别克斯坦总统的女儿Gulnara Karimova行贿8000万美元,Karimova用这笔钱“买下”Telia公司26%的股份。而Telia拿到了乌兹别克斯坦的3G移动网络合同。如果没有最高管理层的默许,如此大规模的贿赂和交易不可能发生。有消息称,美国控制着大量的全球性金融、电信系统,还可以通过环球

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SWIFT)监控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8000家金融机构的交易情况。在打击海外腐败上,美国手段多样且实力强劲。

除美国之外,其他国家也出台了反腐败法。据北京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谭洁介绍,英国于2010年颁布的《反腐败法》被称为目前全世界最严厉的反贪腐法。与FCPA相比,其主要特点在于覆盖面更广、惩治力更强。

《反腐败法》规定的主要罪行有四类:一是行贿;二是受贿;三是贿赂或企图贿赂外国官员(包括未遂);四是由于未能防止企业行贿而产生的罪行。该法案对于企业的反腐败内控制度提出明确要求:企业必须建立和维持有效的内控制度和政策以防止贿赂行为的发生。

而加拿大的反腐败法更加严苛。一旦被发现腐败行为,企业可能面临十年无法与政府合作的惩罚。且企业一旦在其他国家有腐败行为,被加拿大政府知晓后,也无法在加拿大进行交易。

为此,谭洁提出以下建议:首先,如果中企交易对象涉及政府和国有企业,建议专门设立一条业务线,配备专门的律师,支付更多报酬,要求其比对待其他业务更谨慎。其次,经常有商务往来的企业,应制定规范的礼物、礼品规则,弄清楚东道国的标准。最后,除了关注企业内部制度建设外,也要考虑合作第三方的因素。有数据显示,460家企业中有3/4的企业反腐败案件是由第三方引起的。企业要观察第三方企业是否与高风险人员和行业打交道。

### 一“衫”岂容二“牛”

因指定使用在服装等商品上的一件“牛图形”商标,新加坡捷高(私营)有限公司(下称捷高公司)与中国香港兴南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兴南国际)在华展开了一场长达10年的商标纷争。

2008年5月,捷高公司针对被异议商标向商标局提出异议申请,主张被异议商标与其在先核准注册的“BRAUN BUFFEL及牛图形”商标(下称引证商标)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而且被异议商标系恶意抢注,侵犯了捷高公司的权益。

据了解,引证商标由捷高公司于1997年12月申请注册,1999年4月被核准使用在鞋、服装带(衣服)等第25类商品上。

经审查,商标局于2012年6月作出对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的裁定。

兴南国际不服商标局所作裁定,于同年7月向商评委提出复审申请,主张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未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而且被异议商标系兴南国际独创,其早于2001年便申请注册了案外商标。同时,兴南国际主张捷高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引证商标系由其独创并具有一定知名度,其申请注册被异议商标不构成抢注及不当注册。

针对被异议商标,2014年4月,商评委作出裁定认为,被异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为图文组合商标,两件商标的图形部分在设计手法、整体视觉效果上近似,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同时,鉴于引证商标的申请注册日早于案外商标的申请注册日,且案外商标与被异议商标整体构成有一定差异,故兴南国际关于被异议商标系由其独创不构成对引证商标的摹仿的主张不成立。但是,商评委认为捷高公司提交的证据仅能证明“牛图形”作为商标权利归属及捷高公司将之作为商标在先使用的情况,不能证明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损害了捷高公司的在先著作权。

综上,商评委裁定被异议商标不予核准注册。捷高公司不服,终起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异议商标的申请注册未损害捷高公司的在先著作权,据此判决驳回捷高公司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舒天楚)

### ▼贸易预警

### 摩洛哥对进口复合板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近日,世贸组织(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公告称,摩洛哥代表团向其提交保障措施立案通报。随后,摩洛哥对进口复合板(Coated Wood Board)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

### 欧盟对华电踏车 开征高额反倾销税

欧盟日前宣布,加征中国出口欧洲电踏自行车27.5%至83.6%的高额反倾销税。在国内电踏车市场陷入滞涨、短期内无法进一步拉动需求的背景下,这一关税变动对于那些愈发依靠出口以维持营收和产能的中国电踏自行车工厂,无异于“内外交困”。

欧盟对中国自行车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的做法由来已久。上世纪末,欧盟就曾依靠贸易保护手段,使来自中国的普通自行车产品多年来被课以重税,进而影响了相关产品的出口业务。

随着电踏自行车的升级时代来临,欧盟的“关税壁垒”亦与时俱进。一份欧盟发布针对中国自行车的投诉调查文件显示,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代表欧洲的自行车生产商以及欧盟零部件制造商,如著名电机制造商博世(Bosch),要求欧盟对来自中国的电踏自行车进行反倾销调查。

(本报综合报道)

